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林薏伶

電話: (02)23565241 傳真: 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212@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80146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一(09820D0049857-1.pdf)

主旨:為防杜偽冒民間公證人乙事,請配合向民眾宣導查詢 並選擇經司法院遊任、得執行職務之民間公證人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7月28日祕台廳民三字第098001 5270號函辦理,並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年6月19日北市地一字第098316 14900號函(諒達)略以:「該市松山地政事務所(以 下簡稱松山所)日前接獲民眾電話表示,其夫與承租 人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之過程中 ,因承租人屢有要求提供其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證明 等異常舉動,使其對承租人簽約之真意有所存疑,遂 於簽約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該民間公證人之資 料,依該院查復結果雖有該民間公證人,惟登載之事 務所與簽約之地點不同,恐已遭人詐騙。嗣經松山所 協助告知相關保全措施,並於該不動產所有權人會同 其妻辦理預告登記時,經該所審查發現案附權利書狀 係屬偽造,真正權利書狀應已遭人調換。」
- 三、有鑑於本案係歹徒在偽冒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與被害



を受賞を

人簽訂租約,被害人因著眼於該公證人之公正性而降 低其戒心,使得歹徒輕易取得被害人之權利書狀及相 關證件並作非法使用,本部爰於98年6月29日以台內地 字第0980120485號函建議司法院加強宣導,使民眾能 辨識真正民間公證人,防範類此事件之發生,以維民 眾財產安全。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以前開函表示,該院 業編印「公證制度宣傳海報」予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方 法院等於適當處所張貼,以增進民眾對公證制度之認 識;又經該院遊任、得執行職務之民間公證人之姓名 、所屬法院、遊任證書字號、核定外文種類、指定設 事務所地區、事務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執行職務範 圍 (辦理公證及認證或僅辦理文書認證)等資訊揭示 於該院網站 (網址: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 [ 業務宣導/公證業務/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 名冊】),請配合向民眾宣導查詢管道,以防範偽冒 情事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】 188/04/09:

檔 號: 保存期限: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24號

承辦人:楊靜芳

電話:(02)23618577轉227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 秘台廳民三字第0980015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防杜偽冒之民間公證人乙事,復如說明二、三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 責部98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80120485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前於97年12月24日以秘台廳民三字第0970027622號 函,檢送本院編印之「公證制度宣傳海報」予各縣市政 府及各地方法院等,請其於辦公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張 貼,以增進民眾對公證制度之認識,並對使用公證制度 有更充分自由選擇之機會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經本院遊任、得執行職務之民間公證人,其姓名、所屬法院、遊任證書字號、核定外文種類、指定設事務所地區、事務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執行職務範圍(辦理公證及認證或僅辦理文書認證)等資訊,可至本院網站查詢: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(業務宣導/公證業務/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),以防範偽冒情事,並惠請 貴部轉知各縣市政府,配合向民眾宣導查詢管道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 2009/07/30 = 208:50:03 = 208:50:03 = 208:50:03

第1頁 共1頁





国子入主